

江恩环审（2024）17号

## 关于恩平市西纱尔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地毯 240 万 平方米、水草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恩平市西纱尔纺织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恩平市西纱尔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地毯 240 万平方米、水草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恩平市西纱尔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地毯 240 万平方米、水草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恩城新平南路 43 号（大棉

花仓库)之一。本项目主要从事地毯、水草生产,年产地毯 240 万平方米、水草 60 万平方米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倒草机 6 台、络纬机 4 台、地毯编织机 41 台、修剪机 52 台、后整理机 1 台、烘干机 3 台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,评价结论基本可信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

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,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+一体化处理设施”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 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将军咀河后汇入锦江河。

(二)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,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。

后整理废气: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,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浓度限值;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通知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)要求。

烘干废气: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,烘干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

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：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。

（三）优化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环境噪声限值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，防止二次污染。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（五）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总 COD<sub>Cr</sub> 排放量：0.405 吨/年；总 NH<sub>3</sub>-N 排放量：0.045 吨/年；总氮氧化物：0.332 吨/年；总 VOCs 排放量：1.45 吨/年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

分局执法部门负责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生产工艺、建设规模、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19日